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3〕59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有关部门：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管理办法（修订）》
经2023年4月19日校长办公会（2023年第6次）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开课汇总表；
2. 安徽艺术学院公共任选课开设申请表；
3. 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4. 课程教学进度表；
5. 课程考核实施方案审核备案表。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共任选课是我校按照“以生为本，以用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为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的融合，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统一设置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设公共任选课程。为加强公共任选课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教师开设的公共任选课程、网络任选课程等。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开课

第三条 我校公共任选课分为“语言与文化”、“美学与艺术”、“经济与社会”、“科学与技术”等模块，并将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的课程教育目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申报课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符合现代教育特点，体现学科交融，具有普适性、融合性，能适应跨院系、跨专业学生选修。

(二) 坚持育人导向，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突

出价值引领。

（三）有利于启迪思路、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加强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四）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五）有利于促进学生研读经典、理解经典著作的精神，了解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知识和方法。

（六）提供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度表等完备的教学材料。

（七）鼓励教师开设学分少、开课时程短、能够有效拓展学生综合素质的课程。原则上每门课程不超过 2 学分（例如开设 1 学分 16 学时或 1.5 学分 24 学时等时程短的课程）。循环开设，即停即考，每学期可在期初和期中进行两次选课。

（八）原则上，学校讲师及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需申报并讲授 1 门以上公选课程。

第五条 申报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二）持有教师资格证或能够胜任讲授课程的相关资质证明。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四）开过一门及以上课程，并具有两年以上教学经历。

(五) 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 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六) 具备良好的课堂组织能力。

第六条 开班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理论类公共任选课每个班开班人数不少于 40 人且不多于 50 人, 术科技能类公共任选课每个班开班人数不少于 25 人且不多于 40 人。对开课班人数有特殊要求的, 由院系提出申请, 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具体授课学生数以教务处审批后为准。

(二) 鼓励教师开设平行班课程。为保证教学质量, 每位教师同一学期开设公共任选课不得超过两门, 且不得超过四个平行班。选课结束后, 选课人数不足 40 人的理论类公共任选课以及选课人数不足 25 人的术科技能类公共任选课, 不予开课。原则上, 连续两轮选课人数不足无法开课的课程, 予以退出公共任选课开课目录。

第七条 公选课课时工作量认定

公选课的教师课时工作量基准系数为 1.2; 首开课系数为 1.5; 晚间、周六、周日授课, 系数为 1.8。平行班按最终实际系数 0.9 折算。

第八条 开课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 教务处每学期期中阶段开放下一学期公共任选课新开课申请工作。各教学单位应采取措施, 鼓励和支持本单

位教师为全校本科生开设公共任选课。原则上，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教师均应申报公共任选课程。

（二）拟开课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安徽艺术学院公共任选课开课申请表》，同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度表等相关教学材料，提出开课申请。

（三）开课申请经教研室审核后，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相关教学文件、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议推荐。

（四）各单位整理、汇总公共任选课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批，并做好存档工作：

1. 本科生公共任选课开课汇总表；
2. 安徽艺术学院公共任选课开课申请表；
3. 课程教学大纲（A4 纸张打印装订，按学校规定的模板要求由相关人员签字、签发）；
4. 课程教学进度表。

（五）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开课教师完成开课申请。

第九条 采取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足线下课时。

第三章 选课办法

第十条 每学期第十四周教务处公布下一学期公共任选课的开课情况，包括课程简介、教师简介、学时学分、上课时间、上课地点、考核方式、限选条件与限选人数等。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前需提前了解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任选课门类与学分等要求，遵照学校教务处当学期发布的公共任选课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公选课修读任务。各学院应在第七学期期初提醒并督促学生检查公共任选课的学分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每生每学期原则上应选修 3-4 门公选课。每学期第十五至十六周，进行下一学期公共任选选课的第一、二轮选课；新学期第一周进行试听，学生根据必修课程安排情况、个人兴趣、第一周试听结果等进行退课、改选、补选。学期中学校可根据公共任选课教学情况开放新课选修。

第十四条 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公布因不符合开班人数而取消的课程，涉及学生允许在第二周内到教务处递交补选申请。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任选课教学管理是学校常规教学管理的一部分，学校各类教学管理制度均适用于公共任选课。

第十六条 公共任选课一经批准开课，不得随意取消。确有特殊理由的，任课教师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七条 为确保各选课时段班级数均衡，原则上由教

务处统筹安排上课时间。选课开始后，原则上不再受理上课时间与上课地点的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选课结束后，各教学单位组织符合开班条件的教师打印公共任选课课表与考勤表，做好上课准备。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工作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学时数或降低教学要求，要按照上报的教学大纲与教学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

第二十条 学生应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课，不得无故缺课。确有原因无法修习者，必须在选课阶段及时退选，不得随意挤占选课名额，否则将取消下一学期第一轮选课机会。缺勤达到课程总学时 $1/3$ 的学生，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因教学计划安排外出实习或其他教学活动无法返校上课的，应经所在院系证明，提前一周向任课教师办理请假手续；缺课未达到该课程学时 $1/3$ 的，返校后方可继续上课；因此而不能参加本课程考核的，任课教师应予以另行安排考核。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当严格依据选课结束后确定的班级名单进行随堂考勤，并按考勤表上的符号说明如实标注，学期课程结束时，应统计学生缺勤情况，对缺勤达到该课程总学时 $1/3$ 的学生，取消其期末考核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未经教务处批准，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增减选修学生人数。无选课记录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

绩无效。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学初组建选修班级联络群，并指定至少一名学生作为选修班负责人，协助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并密切师生联系。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学生开展评教工作，并由校教学督导专家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不定期抽查。满意度低、被认定存在问题的课程，须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整改。整改后可参加下一学期公共任选课开课。

第二十五条 公共任选课的教材选用与征订应严格遵照《安徽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教学材料归档

第二十六条 公共任选课的考核要求与必修课相同。

第二十七条 公共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改申报时的考核方式，应于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的成绩录入工作，并按要求将签字后的成绩单与考勤表原件、调课补课回执单、教师手册等报相关教学单位存档。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任选课学分，不予毕业。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于当学期期末完成教师提交的成绩审核。审核后，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纳入学生平均分计算当中。不安排补考和重新学习。

第六章 网络公共任选课程

第三十条 网络公共任选课程的选课时间、选课操作、选课办法与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相同。

第三十一条 不同学习平台有不同的登录、报到、学习网址及学习、考核要求。学生应关注并熟知教务处当学期发布的平台学习通知。规定的学习时间截止后，学生的学习任务将不记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二条 网络公共任选课除个别课程安排若干课时的线下面授外，其余时间均由选课学生进行自主网上学习，学校不统一安排上课。

第三十三条 学生需在线上平台完成以下内容方可参加最终考核任务：

- （一）观看全部课程教学视频；
- （二）完成所有章节作业；
- （三）完成所有相应的线下课程学习；
- （四）完成其他相关学习要求。

第三十四条 学生须诚信学习，如被平台记录通过非正常途径完成网络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考试的学生，将取缔当学期网络通识选修课成绩并取消下学期网络公共任选课程的选课资格。

第三十五条 综合成绩合格及以上者给予成绩登记并获得相应任选课学分。

第三十六条 网络公共任选课程由开课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七章 认定

第三十七条 以下情形可获得通识选修相应学分：

（一）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分数 ≥ 425 分）且不视为任何一级校内英语考试成绩（2学分）；

（二）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分数 ≥ 425 分）（2学分）；

（三）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证书（2学分）；

（四）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三等奖（1学分）、二等奖（2学分）、一等奖（3学分）；获得国赛三等奖（4学分）、二等奖（5学分）、一等奖（6学分）。

学生凭相关证书或成绩证明到教务处办理公共任选课学分认定手续，其成绩一律记录为“合格”。学生通过取得以上成绩、证书而获得的公共任选课学分累计不超过12学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